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派發，亦不會構成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本公佈所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i)配售代理及賣方訂立配售協議；及(ii)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預期透過認購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397.5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認購事項將改善資本負債水平，並擴大大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盡其所能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當前股份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91%，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15%。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乃按認購價及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認購價將相等於配售價，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1%，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15%。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 (i)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額，從而可能擴大大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並提高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 (ii)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以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
- (iii) 預期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會因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降低，從而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214,996,94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授予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小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並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125%的實益擁有人；及
- (iii)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91%，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15%，將由配售代理代表賣方盡其所能配售。

承配人

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規限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將僅由配售代理釐定。

本公司預期將有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6)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認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認購協議之後，方告作實。配售協議並無賦予訂約方豁免達成上述條件的權利。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價

每股股份為13.25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40港元折讓約8.0%；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70港元折讓約9.9%；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63港元折讓約9.4%。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當前股份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0.4百萬港元。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約為每股13.01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出售的配售股份於截止日期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且隨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作出的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截止日期起計九十(90)日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與其相關的信託不會：

- (i) 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

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本公司及賣方向配售代理作出的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於截止日期起計九十(90)日期間，除認購股份以及根據(a)本公司任何職工股份認購計劃的條款，或(b)任何認股權證，或(c)以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d)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就收購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英文名稱為Jiangmen Dynasty Fortune Paper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向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5,000,000股股份，或(e)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於就收購SCA Hygiene Korea Co. Ltd.、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及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向SCA Group Holding BV發行本金額為502,058,018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以外，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其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其權益大致類似之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 (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賣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2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按照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收市價計算，總市值約為432,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與股份現行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配售協議－配售價」一段。

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1%，及(ii)經認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5%之認購股份。

等級

認購股份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並悉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等級，包括於各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214,996,94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同意發行且尚未發行任何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餘下股份數目為214,996,944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認購協議並無條文允許其訂約方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如此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須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14)天（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倘認購事項並未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因而於認購事項進行前須（其中包括）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屆時，本公司將採取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步驟並就此另發公佈。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賣方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或賣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授予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CA Group Holding BV (附註1)	589,097,459	54.801	589,097,459	54.801	589,097,459	53.313
賣方(附註2)	216,341,581	20.125	186,341,581	17.334	216,341,581	19.579
余毅昉之個人權益	50,000	0.005	50,000	0.005	50,000	0.005
承配人(公眾股東)	0	0	30,000,000	2.791	30,000,000	2.715
其他公眾股東	<u>269,495,680</u>	<u>25.070</u>	<u>269,495,680</u>	<u>25.070</u>	<u>269,495,680</u>	<u>24.389</u>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附註3)	<u>1,074,984,720</u>	<u>100.000</u>	<u>1,074,984,720</u>	<u>100.000</u>	<u>1,104,984,720</u>	<u>100.000</u>

附註：

- (1) SCA Group Holding BV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全資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斯德哥爾摩、倫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SCA Group Holding BV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賣方的擁有人分別為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佔其74.21%權益)、匯豪國際有限公司(佔其15.79%權益)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佔其10.00%權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持有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約整，有關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予承配人，且相等數目之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項獲認購，本公司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397.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來自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0.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向本公司支付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價約為13.01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本集團債務。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 (i)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額，從而可能擴大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並提高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 (ii)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
- (iii) 預期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會因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降低，從而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

董事經考慮上述本公司之益處後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韓國、馬來西亞、台灣以及(其中包括)新加坡、泰國、印尼等其他東南亞國家從事生產及銷售家用消費紙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小心。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向聯交所呈報以交叉盤買賣方式出售配售股份當日之兩(2)個營業日後，為(i)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或(ii)倘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所有時間暫停於聯交所的買賣，則為恢復買賣及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呈報交叉盤買賣之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其所能按配售價配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為13.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賣方將配售之3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釐定及協定相等於配售價之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不得超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